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菸酒公司）主要任務係產銷各類菸酒及生技與非菸酒產品，並持續推動觀光酒廠計畫及善盡社會責任。該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591 億 2,142 萬 6 千元，扣除營業成本 480 億 6,266 萬 8 千元及營業費用 61 億 9,311 萬 8 千元後，營業利益為 48 億 6,564 萬元，加計營業外收入 11 億 9,481 萬 8 千元、扣除營業外費用 2 億 6,730 萬元及所得稅費用 10 億 1,661 萬元後，本期淨利為 47 億 7,65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淨利 47 億 9,408 萬 3 千元減少 1,753 萬 5 千元<sup>1</sup>（減幅 0.37%）。謹就臺灣菸酒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 四、酒銀行銷售數量及金額逐年遞減，且逾期寄存商品亦待妥處，允宜研謀精進，俾提升商品銷售額及增進空間運用效益

臺灣菸酒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酒類產品內銷銷售收入 298 億 5,677 萬 1 千元，而該公司為提供消費者優質珍藏好酒及投資理財管道，自 92 年度起陸續於部分酒廠設置酒銀行，以利消費者於各營業處(所)、酒廠展售中心訂購可存放於酒銀行之產品，並提供免費窖藏 1 年之服務，期滿後收取管理費，以吸引愛酒人士消費。經查：

#### (一)酒銀行銷售數量及金額逐年減少，112 年度銷售金額僅達 109 年度 52%，而酒銀行面積雖大幅減少，惟空間運用仍有待提升

據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近年度酒銀行銷售數量與金額情形，其由 109 年度 1,554 甕、1,937 萬 5 千元降至 112 年度 913 甕、1,013 萬 8 千元，113 年迄 10 月底再降至 488 甕、614 萬 6 千元（詳表 1），銷售數量與金額皆呈逐年減少趨勢。鑒於酒銀行業務管理不易，業務持續萎縮，該公司爰於 111 年 9 月第 3 次修正

<sup>1</sup> 113 年度預算案迄 113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法定三讀(以下同)。

「酒銀行商品訂購作業要點」，將寄存分行縮減至嘉義、宜蘭、埔里等 3 酒廠，其餘酒廠僅維持販售功能，酒銀行面積亦自 112 年 7 月之 1,417 平方公尺，縮減至 113 年 7 月之 827 平方公尺；而 113 年 7 月於嘉義、宜蘭、埔里等 3 酒廠所存甕酒數各為 291 甕、96 甕及 6 甕，空間運用比率則各為 73%、48%及 3%，空間運用狀況有待改善，且桃園及隆田等 2 酒廠尚有保管客戶寄存之 55 甕未取回(詳表 2)，允宜研謀提升空間運用效益並強化寄存商品之管理。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臺灣菸酒公司酒銀行商品銷售概況

單位：甕；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數量	1,554	1,442	931	913	488
銷售金額	19,375	15,842	11,293	10,138	6,146

說明：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係迄 10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臺灣菸酒公司提供。

表 2 臺灣菸酒公司酒銀行設置與營運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甕；%

酒廠別	112 年 7 月				113 年 7 月			
	酒銀行面積	可容納酒甕數	現存酒甕數	空間運用比率	酒銀行面積	可容納酒甕數	現存酒甕數	空間運用比率
合計	1,417	1,740	605	35	827	800	448	56
桃園	-	-	22	-	-	-	15	-
臺中	-	-	-	-	-	-	-	-
嘉義	825	1,200	358	30	280	400	291	73
花蓮	-	-	3	-	-	-	-	-
宜蘭	382	300	157	52	382	200	96	48
埔里	210	240	16	7	165	200	6	3
隆田	-	-	49	-	-	-	40	-

說明：1. 113 年 10 月桃園及隆田酒廠之酒銀行業務已停止，惟尚有寄存之酒甕待領回。

2. 空間運用比率=現存酒甕數/可容納酒甕數 X100%。

資料來源：臺灣菸酒公司提供。

## (二)酒銀行商品逾寄存期限之處理程序待精進，允宜妥慎研謀規劃

依據「臺灣菸酒公司酒銀行商品訂購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消費者可於各酒廠展售中心訂購 27 公升以上之甕酒並寄存於酒

銀行，每甕可免費於購買分行寄存 1 年，於期滿後付費續存 3 年，續存期間每年每甕收取保管費。迄 112 年底，該公司酒銀行計有 24 件商品逾寄放期限，其中 18 件為烈酒，6 件為釀造酒（詳表 3），據該公司表示，當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等同於寄存商品之購買時價款，該公司將以寄存商品抵銷寄存費用，寄存商品之所有權將自動移轉予該公司。鑒於各酒廠辦理酒銀行商品之帳務處理與逾寄存期限處理作業未臻明確，且倘品質發生變異，恐難以釐清保管責任，易衍生消費糾紛並徒增保管作業負擔，允宜廣續精進相關管理作業。

綜上，臺灣菸酒公司 109 年度以來酒銀行業務銷售數量與金額皆逐年減少，且酒銀行商品帳務與逾寄存期限處理等作業未臻明確，後續恐衍生消費糾紛及增加保管責任，允宜研謀精進相關管理作業，以提升銷售額及增進空間運用效益。

**表 3 112 年底止酒銀行保管商品逾寄存期限概況表** 單位：甕

酒廠別	酒銀行保管商品數量			逾寄存期限數量		
	合計	烈酒	釀造酒	合計	烈酒	釀造酒
合計	633	612	21	24	18	6
桃園	22	19	3	15	15	0
臺中	0	0	0	0	0	0
嘉義	479	479	0	3	3	0
屏東	0	0	0	0	0	0
花蓮	3	0	3	0	0	0
宜蘭	109	106	3	0	0	0
埔里	16	4	12	6	0	6
南投	0	0	0	0	0	0
隆田	4	4	0	0	0	0

資料來源：臺灣菸酒公司提供。